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7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培训轮训玉溪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民主党派领导干部、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的统战干部等，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学位研究生以及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坚定举旗凝心铸魂紧握“党校姓党”的立校之本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党校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培植党校发展劲力的“根”与“魂”，保证一切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

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学校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3月24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党校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指导党校工作，市委党校及时主动向市委报告党校工作，市委分管领导到党校研究工作4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校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召开校委会会议22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27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召开意识形态研判会1次，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题辅导1次，切实引导全校教职员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党校讲台无“噪音”“杂音”。

二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政治上的坚定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市委党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最新讲话精神及省市重要会议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组织集中学习37次，其中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校委会学习22次。

三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主题教育

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和检视整改。校委班子举办两期读书班共集中学习7天，每月开展1次专题研讨，以身作则、示范带动党员干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县处级领导主动领题并深入开展调研，着力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

2. 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彰显“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市委党校始终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紧扣“跟上市委节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安排全年的目标任务并推进工作，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自觉地把党校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放在玉溪高质量发展全局中思考、谋划和推动，教育培训规模、科研资政成果和理论宣传阐释取得新突破。

一是干部教育培训实现新突破。咬紧全年培训3万人次目标加力冲刺，着力从内拉、外引两方面下功夫，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建立财政拨款班次原则上到党校举办机制，印发《关于将市级财政拨款的干部教育培训统筹安排到市委党校举办的通知》，发放《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到党校来》宣传手册，积极宣介市委党校办学能力，制定《培训到玉溪来》宣传手册分发至全国州市级党校，积极推介玉溪市情、学校概况、办学条件、教学菜单、特色课程和培训管理服务，建立吸引推荐行业、系统及熟悉

领域的市外培训班到玉溪党校培训机制，争取中央党校、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省社院办班培训支持，积极承办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十八届经济学年会、省十六运会等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主动与兄弟党校、云南民族干部培训基地、云南农村干部培训基地和云南工业干部培训基地等机构洽谈推介、深化合作。圆满完成加勒比国家政党干部考察团玉溪现场教学等涉外培训任务，组织全市有关领导干部赴中央党校举办2023年玉溪市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2023年，我校共举办培训班293期3.09万人次（其中：主体班50期0.72万人次），市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现了总量历史新高，宣传展示玉溪实现新突破。

二是教学能力取得新进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热点领域，强力打造党性教育、理论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课堂，推进教学改革，切实增强教育培训实效，更好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加强理论教育，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在课程比例和班次设置上自我加压，主体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比重达70.00%以上，其它班次党性教育课程比重达20.00%以上，1个月以上班次均安排党性分析，每年举办1期学制为3个月的青干班。加强党性教育，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充分发挥“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等已有品牌带动力，推出抚仙湖保护治理等精品教学路线，做优聂耳纪念馆、孙兰英革命纪念馆等系列情景式、

感悟式现场教学精品课程。强化专业化能力教育，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编写《简明玉溪市情》《共同富裕的玉溪实践》等4本贴近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教材，形成有252门的专题课程库，其中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案例、好故事和省市精品课32门，互动式教学课程12门、特色现场教学课程41门，形成了“党校本色+玉溪特色”的教学课程体系。2023年共开发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课程、专业化能力课程41门，共挖掘打造玉溪现场教学特色课程22门。选派29位教师在非主体班授课和外出授课737场，受众0.59万人次。

三是科研资政取得历史性成就。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校委统筹确定当年的课题并将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到人，积极争取上级及知名专家帮助，组织校内基础好的教师牵头组团攻坚。完成科研成果158项，其中核心期刊3项，国家级成果4项，省级成果62项（专著2部），市级成果89项；科研成果获奖30项（省级获奖13项，市级获奖17项）。资政获批（采用）27项（2项获省委副书记批示，3项获其他省级领导批示，1项获新华社有关内参采用，15项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2项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4项获其他市级领导批示）。特别是在全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第十二届科研评奖中，11项科研成果获奖，一等奖获奖数量与省委党校并列第一；一、二、三等奖获奖数量居于全省州市前列。充分

发挥党内法规研学中心作用，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情况调研，1项报告以智库专报的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科研资政成果在实现党校历史性突破的同时，引起了各级党校的广泛关注，广西、河南、海南以及云南省直机关党校、曲靖、昭通、楚雄等10余家党校先后到校交流学习。

3.改革赋能创新发展提升办学治校的能力水平

市委党校坚持高标准办学，把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作为重要抓手和重要遵循，对照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推动党校办学治校的水平不断跃升。

一是持续推进管理机制改革。推行“扁平化管理、大部制改革”，把16个科室整合为“教育培训、教研资政、管理服务”3个中心加1个督导组的“三中心一督导”工作机制，优化内设机构职责和人力资源，提升工作效能。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建立健全教学、科研、考核、绩效、竞聘、教师弹性坐班等制度，完成《教师教学工作管理若干规定》等5项制度修订并印发实施，引导教师走基层、访部门、出实绩，继续实施绩效增量制度，不断加大对优秀教研人员和精品成果的绩效分配倾斜，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召开一体化领导小组会议，抓实全市党校一体化建设，推动玉溪党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市县党校一盘棋发展

更具活力，已开展一体化培训 49 期 0.47 万人次，发展路径受到省委党校和市委领导一致肯定。

二是稳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精准科学选人用人，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7 人，平职转任科级干部 7 人，职级晋升干部 7 人，8 名教师专技岗位得到晋升，选调、招聘教师 4 人、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2 人，教师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占比达 88.00%，为教学改革创新、管理服务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打造优质师资体系，推进“名师工程”，目前有云岭大讲堂专家 1 名、云岭先锋讲师 4 名、“兴玉文化名家”2 名，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名，1 名教师被聘为团中央“青年讲师团”成员到陕西甘肃宁夏等地进行宣讲；通过名师帮扶、结对培养、上派下挂平交流等形式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柔性引进 2 名高层次人才作为特聘教授，与市委组织部联发《关于推荐报送干部教育培训兼职教师的通知》，将 209 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纳入市委党校兼职教师库，建立由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专家学者、先进模范、基层干部和乡土人才构成的五位一体动态管理的兼职教师师资库。领导干部到党校授课 196 人次，占总课时 22.37%（其中：厅级干部到党校授课 37 人次，占总课时 5.35%）。

三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紧盯学员所需、教师所求、发展所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校园环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投资 700 多万元，先后实施学员楼空调安装，龙泽楼修缮、清风岗改造、

“智慧校园”一期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校史馆建设、学员餐厅改造等项目。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投资 11.34 万元资金，将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内容具象化，让每面墙壁都会说话，让每处环境都育人。提升后勤个性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投资 18.13 万元改造明心湖，投资 52.00 万元资金进行绿化美化，增绿扮靓美丽校园，年内完成 5 轮服务人员上岗礼仪、仪容仪表、礼仪礼节培训，加强对续住房间卫生清理、物品摆放等的细节管理，提升住宿环境。完善食堂多元化服务，引进高级厨师，升级餐台、丰富菜品，满足学员的多元化需求。

四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中共玉溪市委党校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将责任落实分解到校委班子和相关科室，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配合抓、各科室直接抓的责任网络。年内校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3 次，传达学习党风廉政事项 4 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1 次。校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开展廉政谈话 12 人次，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 32 人次、工作提醒 32 人次，全年未发生违规违纪案件。

五是从严推进学风建设。推进廉政课程扎根党校课堂，2023 年，共在 19 个主体班开设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课程，听讲人数 0.14 万人次，选派教师外出宣传宣讲党章党规党纪相关课程 70 次，听

讲人数 6,640 余次。加强廉政建设有关理论研究，其中，2 篇论文被省社院评为征文活动优秀论文，2 篇论文在省市刊物刊发。聚焦“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被新华社内参采用。以“问剑破局”警示案例为鉴，严格落实学员考勤、请假、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等日常管理制度，推进学员管理规范化、程序化，严查学员到训率、到课率、就餐率、就寝率。党校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充分发挥。

六是做好专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职责，将各专项工作与党校中心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部署。选派 1 名市管干部到新平者竜乡助镇兴村，给予者竜乡帮扶资金 20,000.00 元，单位消费帮扶 11,400 元，教职员工消费帮扶 16,238.00 元。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员 2 名，年内班子成员到石河村调研指导工作 4 次，给予石河村帮扶资金 50,000.00 元、协调引进资助资金 80,000.00 元，帮助石河村解决路灯安装、产业园区引洪沟渠和面源污染等实际困难和问题，单位消费帮扶 19,950.00 元，教职员工消费帮扶 6,410.00 元。主动对接网格社区，常态化开展创文固卫工作。扎实推进学校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道德讲堂 3 期。把法治建设、意识形态、乡村振兴、平安建设、安全教育、保密、创文等纳入党校培训教育课程，并通过校委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专题党课、教职工大会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相关知识学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院校发展科、组织人事科、教务科、科研科、培训科（党外人士培训科）、交流合作科、行政财务科、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经济和管理教研部、政治和法律教研部、社会和生态教研部、社会主义学院教研部、信息技术和资料中心、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3 人（离休 0 人，退休 7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607,476.5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39,735.19 元，占总收入的 67.5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2,867,741.36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32.49%；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77,041.02 元，增长 22.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284,901.82 元，下降 16.5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2,547,741.36 元，增长 3,921.17%；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85,798.52 元，下降 100.00%。事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玉财非税〔2022〕5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规定，我校的培训办班收入不再缴入非税，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造成事业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940,702.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15,002.15 元，占总支出的 70.15%；项目支出 11,025,700.34 元，占总支出的 29.85%；上缴上

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531,766.96 元，增长 21.4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05,983.70 元，增长 6.61%；项目支出增加 4,925,783.26 元，增长 80.7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269,115.00 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010,723.23 元；租赁费 2022 年支出 600,000.00 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400,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党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915,002.1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1,145,994.6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1.6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769,007.4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8.4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党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025,700.34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925,783.26 元，增加 44.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后勤物业保障经

费专项资金，以及警示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83,737.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38%。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2,733.31 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预算减少后非税核拨资金减少。其中：（1）玉溪市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经费 100,000.00 元，课题研究经费 60,000.00 元、教育培训经费 30,000.00 元、图书资料购置和相关材料编撰 10,000.00 元；（2）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讨班培训经费 2,787.54 元，主要用于该研讨班培训的相关费用；（3）玉溪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该研讨班培训的相关费用；（4）玉溪市警示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844,001.93 元，玉溪市警示教育基地是集政治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教育中心，成为党员领导干部的精神家园和一座新时代警示教育地标。采用创意声光电设备，以沉浸式警示、交互式体验、场景式营造等展陈手段，综合图文、图表、雕刻、实物、声像、视频、漫画、色彩及灯光渲染等多种表现形式，强化观展过程中的人与物、人与故事的交互功能，强调“体验式”教育效果，

给人以思想的洗礼、心灵的震撼和深刻的警醒，由于建成后多年未更新改造，于2023年用于更新改版玉溪市警示基地；（5）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专项经费361,923.00元，主要用于该研讨班培训的相关费用；（6）后勤物业保障经费8,250,764.62元，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教育；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度工作；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预计2023年举办培训班（含会议）120期，共计21000人次。用于培训班的相关费用；（7）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资金38,016.00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8）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2,006.50元，2023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023年计划使用资金70,000.00元，通

过研究成果以资政“直通车”的方式，争取被玉溪市委市政府采纳，高效应用于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全省提供有益的实践参考；（9）中国共产党市委党校科研经费 106,200.75 元，科研工作是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的基础支撑。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为提高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20,694,522.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4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开销，如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4,870.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48%。主要用于离退休生活补助及在职人员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7,631.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22,006.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8%；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4,70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609.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609.5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2,609.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2,609.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880.34 元，增长 16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880.34 元，增长 16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由于公车日渐老化导致维修维护次数增加，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科研、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9,007.47 元，比上年增加 1,913,059.82 元，增长 66.9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及租赁费的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72,338.10 元、印刷费 58,214.00 元、邮电费 12,599.07 元、物业管理费 1,279,838.23 元、差旅费 263,861.00 元、维修维护费 46,148.50 元、租赁费 1,000,000.00 元、培训费 21,612.00 元、劳务费 117,817.12 元、委托业务费 481,609.71 元、工会经费 158,549.40 元、福利费 221,483.4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9.54 元、其

他交通费用 510,995.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1.90 元、资本性支出 59,16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党校资产总额 20,076,765.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79,349.02 元，固定资产 11,868,227.9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29,144.8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054,915.6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19,578.0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111.5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9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8,171.5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38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

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701111